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2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暴风集团”）于2018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申请文号：暴风集团[2016]第6号），于2016年9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281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于2016年9月3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281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6年11月2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291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于2016年12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提交回复的申请》，于2017年2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于2017年7月1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281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于2017年12月14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恢复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审核的申请》，并于2017年12月1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281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

二、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主要原因及审议程序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自发布至今，再融资政策法规、资

本市场环境等因素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发生了诸多变化,经与各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和交流,综合考虑并审慎决策,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待完成方案调整并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择机重新申报。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终止并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撤回并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近期监管政策要求、资本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后,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所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撤回并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9 日